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49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旭宗
　　陳冠宏
被　　告　葉英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於民國110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陸元；餘新臺幣貳佰零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7,1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1,642 元，及自民國110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9 月23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 號前，因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俊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

事故），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吳俊輝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吳俊輝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又系爭車輛經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下稱高都公司）維修後，所需費用共2萬7,197元（含零件費用6,172元、工資費用1萬2,775元、烤漆費用8,250元），原告亦已如數給付，則原告得代位吳俊輝請求被告賠償2萬7,197元。為此，計算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原告2萬1,64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駕駛系爭車輛之吳俊輝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已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車體損失險，又系爭車輛經送高都公司維修後，原告已依約給付修理費用共2萬7,19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高都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78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故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自屬有過失，系爭車輛前揭損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並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於給付吳俊輝系爭車輛修理費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吳俊輝請求被告賠償。

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 萬7,197 元（含零件費用6,172 元、工資費用1 萬2,775 元、烤漆費用8,250 元），此有前開高都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 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9 月23日，已使用5 年11月，故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是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就折舊部分之規定計算，零件部分之殘值應為1,029 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172/(5 ＋1)＝1,0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 萬2,775 元及烤漆費用8,250 元，吳俊輝實際之損害額共2 萬2,054 元（計算式：1,029 ＋12,775＋8,250 ＝22,054）。而原告吳俊輝僅請求2 萬1,642 元，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萬1,642 元，及自110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原請求2 萬7,197 元後減縮為2 萬1,642 元，是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796 元（計算式：1,000 × 21,642÷ 27,197＝7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餘204 元（計算式：1,000 －796 ＝204 ）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酌定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萌莉